**麒麟区东山镇高家村集中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公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文件要求，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报批之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全文，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现将《麒麟区东山镇高家村集中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23日（10工作日）止，如对《麒麟区东山镇高家村集中安置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有异议，请向建设单位单位及时反馈。  
  
建设单位：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张祥汝13577490955

编制单位联系人方式：王挺18314460972